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

师大政发〔2017〕127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建设优良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)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高职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其它各类学生管理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,含假期、休学及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 挂职锻炼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规违纪行为,依据本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四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,学校应 当给予批评教育,并可视情节轻重,给予如下纪律处分:

警告;

严重警告:

记过:

留校察看:

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,但情节轻微,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,由学生所 在基层单位给予通报批评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外,学生的处分期限一般为一年,给予毕业班学生的处分,处分期限从处分下达至其毕业时应当不少于半年,少于半年的,不得申请解除。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者可酌情减期。

学生在受处分期间,不具备参加各类评优和获奖的资格。处分期满后,学生

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,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不得复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,逾期不办,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可以从轻处分。

- (一)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;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;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。

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可以从重处分。

- (一) 违规违纪情节及后果严重的;
- (二) 已受处分再次违规违纪的;
- (三) 对检举人、证人和有关管理人员等威胁恐吓、打击报复的:
- (四)胁迫、贿买、诱骗和教唆他人违规违纪的: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;
- (六)组织策划群体性违规违纪的;
- (七)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: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:
- (三)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:
- 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- (六)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 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 - 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: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 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九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,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,造成打架后果的,给予警告处分;在打架事件中偏袒一方,激化矛盾等起不良作用造成后果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对伤害他人的,视后果严重程度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:
- (三)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、斗殴,未造成打架后果的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造成打架后果的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
- (四)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,未造成伤害的,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,造成伤害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,故意提供伪证,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,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;
 - (六) 群殴为首的,加重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- 第十条 以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冒领和侵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 社会、集体或他人财物的,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,视情节轻重、涉及 金额大小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- (一)有前款所列举行为,实施未遂、尚未获得非法财物或涉及金额(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,下同)不满300元(含实物折合金额,下同)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- (二)涉及金额达到 300 元(含)以上,不满 600 元的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三)涉及金额达到 600 元(含)以上,不满 1000 元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 - (四) 涉及金额达到 1000 元(含)以上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屡教不改(包括已因此类行为受过一次纪律处分,下同)或多次作案的,无论涉及金额多少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六)经公安机关或保卫部门确认为撬窃的,无论是否窃得财物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- (七)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,没收赃物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八)明知是赃物而协助窝藏、销赃、转移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- (九)对团伙作案为首的,从重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
- (十)偷窃公章、涉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,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参与赌博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二) 屡教不改或屡犯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校内聚众赌博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组织赌博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二条** 对参与吸毒、贩毒,或者为吸毒、贩毒提供方便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 - 第十三条 对卖淫、嫖娼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参与走私、贩私等非法经营,以任何形式参与或组织非法传销活动,触犯法律、法规的,按第八条处理;对冒用、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、开发等活动的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- **第十五条** 复制、传播、出租、出售含有淫秽、封建迷信、暴力恐怖、邪教内容的书刊、图片、录像、磁带、光盘、音频、视频等资料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六条 在网络上有下列行为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利用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信息的,视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:
 - (1)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:
 - (2) 危害国家安全, 泄露国家秘密, 颠覆国家政权, 破坏国家统一的;
 - (3)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:
 - 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;
 - (5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:
 - (6) 散布谣言, 扰乱社会秩序, 破坏社会稳定的:
 - (7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
- (8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(9)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- (二)制造、故意输入、传播计算机病毒,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 安全并造成后果者,视其严重程度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- (三)盗取他人 IP 地址,破解、盗用他人用户名、密码等信息造成损失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造成其它后果的,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。
- **第十七条**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的,视为考场违纪。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- (一)在考场内相互交谈,或用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,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;
 - (二)未按监考人员要求,擅自变动座位的;
 - (三)未按规定时间进入或离开考场,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;
 - (四) 在考场附近讨论、喧哗, 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;
 - (五)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, 扰乱考场秩序的。
- **第十八条** 在课程考核中有下列行为,视为考场作弊。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 予以下处分:
 - (一)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记过处分:
 - (1) 在桌面、身体、衣物等处抄写与考试科目有关内容的;
 - (2) 夹带纸条或与考试科目有关资料的:
 - (3) 复制他人考试用磁盘的:
 - (4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:
 - (5) 向他人传递纸条等答题信息的:
 - (二)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 - (1) 拿取他人试卷的:
 - (2) 对别人拿取自己的试卷不予制止的;
 - (3) 在考试结束后将考卷带出考场,造成试卷遗失假象的:
 - (4) 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评定成绩的:
 - 第十九条 无故旷课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,直至记过处分。

- (一)一学期累计旷课 10——20 学时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一学期累计旷课 21——39 学时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一学期累计旷课40——60学时者,给予记过处分;
- (四)一学期连续旷课 60 学时,累计旷课 80 学时(含 80 学时)以上者除给予记过处分外,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- **第二十条**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,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对在建筑物、教室或实验室的公用设备、仪器上乱涂、乱写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对损坏校园设施、建筑物设施、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、仪器的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三)对损坏他人财物的,情节严重的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四)对损坏公共设施后果严重的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 -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对在宿舍内存放违禁电器(如:电吹风、电夹板、电卷发棒、热得快等纯电阻发热类的用电器)、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灯、煤油炉等灶具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:
- (二)对在宿舍内因吸烟、使用明火、使用禁用电器等引起火险、火灾的, 视情节轻重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:
- (三)对在宿舍区内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物品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向室外抛掷物品,扰乱学校正常秩序,危害公共安全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;
- (四)对私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,给予记过处分;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造成严重后果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对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- (六)对私自占用或调换、出租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
- (七)对在校有住宿床位,而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,经批评教育拒不改 正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:
- (八)对在宿舍内存放或饮用酒类饮品(如:白酒、啤酒、葡萄酒等)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:
- (九)对无正当理由违反宿舍作息时间,晚归或夜不归寝,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十)对在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,在宿舍内喧哗吵闹,影响他人休息,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十一)对在宿舍内饲养寄存宠物,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,视情节轻重,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十二)对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,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,给予严重 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- (十三)对谩骂、侮辱、攻击公寓管理人员、值班员、保洁员、维修员等工作人员,拒不配合学校安全文明检查的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十四)对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,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对酗酒滋事,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,视情节轻重,参照相关 条款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有其他违纪行为的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对侮辱、谩骂他人不听劝阻的,给予警告处分;对造成不良后果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对造谣、诬陷他人的,给予警告处分;对造成严重后果的,给予记过 或留校察看处分;
- (三)对干扰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- (四)在公共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阻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- (五)教学、实验、实习期间,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,视情节轻重,给

予警告及以上处分:

- (六)外出实习期间,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(离岗)的,视情节轻重,给 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七)弄虚作假,涂改伪造成绩、伪造各种证明、证件或代用金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:
- (八)故意损坏馆藏图书,以旧换新,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,视其情节,给 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九)私刻或伪造公章、伪造教师签名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十)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,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:
- (十一)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中,不服从学校的统一指挥和管理,干扰或影响工作人员工作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,确需给予处分的,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,按如下权限决定:

- (一)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,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,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,经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,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- (二)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,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教学办公室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,经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,主管校领导审阅,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- (三)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等管理服务部门在其管辖权限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应及时查清事实。对已经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,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,并将相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。
 - (四)对于案情复杂或性质恶劣的学生违纪事件,或者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

纪事件中遇有困难,可提请学校保卫处调查。学校保卫处调查清楚后,将有关材料送交相应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,由相应部门协同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- (五)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学院的学生时,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主持,协调相关学院处理。
- (六)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规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,或在 其他特殊情况下,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提出异议,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,必要 时可对相应的违纪者直接提出处分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处分,按如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,收集、查证有关证据材料,并填写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:
- (二)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处分学生,听取其陈述和申辩,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,记录在案。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,应予采信;
 - (三)按照处分决定权限,作出对该学生给予处分、免予处分的决定;
 - (四)处分决定单位报请主管校领导签发:
 - (五)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学生本人和单位;
 - (六) 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学生的档案。
- (七)对学生的处理,事实要清楚,证据要确凿,理由要充分,依据要准确, 处理要恰当。处分决定做出之前,告知学生处分事实和依据,并充分听取学生或 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,处分决定书要送达学生。

处分决定自学校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报市教委备案。

第五章 申 诉

- 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教师代表,学生代表,法律顾问,相关处室人员组成,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

面申诉的,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,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校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经复核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 定。

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可以向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

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在校生,处分期满后,于毕业前可以申请解除处分。毕业前半年内受到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。

第三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1)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:
- (2) 在受处分期间没有新的违规违纪行为;
- (3) 在受处分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。

第三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、个人总结。学院要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表现情况及所受处分类型进行认真的审核、分析,并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学生处、教务处或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审核,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- **第三十四条** 确己改正错误并取得突出成绩的,可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提前解除其处分。
- 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教育管理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违规违纪处分规定》(师大政发〔2017〕1 号)同时废止。